

精准 传动 无时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1.01-02

Vol.01 创刊号



德安两岸双月刊

台湾

- 税 务 | 房地合一函释：
出售继承房地放宽可扣除贷款余额，降低所得税负
- 工 商 | 无面额股实务解析
- 财富传承 | 股权传承面面观

大陆

- 税 务 | 税务局首次公开回应股权代持所得问题解析
- 工 商 | 合伙企业的责任、税收特点及其在投资架构中的应用(一)
- 资本市场 | 回眸 2020 年资本市场：
中国大陆多层次资本市场走过全面改革元年
- 财富传承 | 台湾人如何继承被继承人在大陆遗产



房地合一函释： 出售继承房地放宽可扣除贷款余额 降低所得税负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根据台湾“财政部”资料统计，房地合一实价课税制度自2016年1月1日实施以来，短期炒作从2015年实施前约29.8万件，隔年实施后立刻下降到22.3万件，2017年再降至19.9万件，2018、2019房市略有回暖虽有小幅上升，不过大致上对短期炒房已发挥抑制效果。

实施过程中陆续出现民众因继承贷款中不动产，虽转卖有赚，但扣除房地合一税后，反而倒赔，举例如下：A之母亲B于2017年（房地合一后）购买不动产1,000万元，贷款750万，B隔年过世后，A继承此不动产并卖出1,000万，税负计算如下：市值1,000万 - 公告价值250万

= 获利750万。750万元再乘以35%税率，卖房必须缴房地合一税262万，卖房反而赔12万。会造成此原因在于法条并未考虑房地现值与市价有显著差异，致使A出售继承取得之不动产时，按照被继承人实际取得成本计算时并无获利，却因现行规定而需负担较高所得税负之情况。

因上述情况，不少人提出诉愿、行政诉讼案件，而行政法院最终判决多半认定出售的收入应减除贷款部分才称为实际所得，故台湾“财政部”于2020年7月15日发布台财税字第10904601200号函释，个人继承不动产后再出售，若该笔不动产尚有金融机构的贷款，可合并计算贷款与所得后再计房地合一税或旧制财产交易所得税，重点说明如下：

一、仅适用个人

解释令重点在解决若继承人因故出售不动产（如无力负担房贷等），因目前税制因素导致出售后反而亏损之情况，因法人无此问题，故排除适用。

二、房地和抵押债务必须由同一继承人继承才适用

函释提到继承取得房屋、土地时，并同继承被继承人所遗以该房屋、土地为担保向金融机构抵押贷款之未偿债务余额者。如继承人非房贷主要支付者，则出售收入亦无需扣除贷款部分。

三、被继承人向金融机构的抵押贷款余额才可适用

如第二点所述，举债对象仅限金融机构方可适用，若被继承人遗留非向金融机构抵押取得之贷款，继承人出售继承取得房地时将无法扣除该贷款余额，解释令虽未明确指出原因，推测因向私人或民间借贷除真实性尚需确认外，易产生假借贷真避税争议。

四、继承时，债务余额大于公告土地现值及房屋评定现值合计额才适用 债务余额如果小于房屋、土地的现值，就不适用

继承人出售继承房地的售价，可减除继承时尚未偿还的贷款余额，是因现行法规房地现值与市价有落差，无法反应真实成本，本函释将大于房屋、土地现值尚未偿还贷款余额计入，反应实际成本。

五、售出后，贷款余额需由被继承人偿还

如前所述，贷款余额如非被继承人偿还，则实非继承人售屋成本，实无减除必要。

以本文前述案例而言，A 继承之不动产市值 1,000 万 - 公告价值 250 万 = 获利 750 万。750 万元再乘以 35% 税率，卖房必须缴房地合一税 262 万，卖房反而赔 12 万。如依本函释所述获利 750 万元再扣除债务余额（750 万元）超过继承时房屋评定现值及公告土地现值合计数（250 万）余额为 250 万元，则房地合一税为 87.5 万元（1 年内出售），则 A 完税及偿还贷款后仍余 162.5 万元（未考虑土增税及相关税费、规费），符合继承人真实状况。



无面额股实务解析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台湾无面额股发展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台湾地区领导人公布公司法修正案，新增公司法第 356 条之 1 到第 356 条之 14 闭锁性股份有限公司章节，但仅闭锁性股份有限公司才有无面额股适用，2018 年 7 月 6 日，台湾“立法院”三读通过《公司法》部分条文修正案，将原公司法第 356 条之 6 无面额股规定扩大为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实行无票面金额股制度，至此台湾公司法正式与国际接轨。

特色

无面额股指股票面额不记载金额，只

记载所表彰股数的股票，持股比例则为持有股数占已发行股数之比例，此与传统票面金额股票最大差异在于因无面额，故较不易发生投资人误以为面额为公司实际价值之误解，而可较正确掌握股份之实际价值。对于新创公司而言，其发行股份亦可不受票面金额限制，使得初始投资人得以较低面额取得股份，除可避免股份因后续引进新投资人而被稀释外，未来申请首次办理公开发行或申请上市（柜）挂牌时亦可创造较高之价差，有利新创公司募资。下文依不同面向说明无面额股操作实务（假设为非上市、上柜、兴柜及公开发行公司并依公司法第 162 条发行股票之公司¹⁾）。

无面额股票设立实务解析

假设新创公司由充满热情的 A 所设立，但初期资金不足故想引进外部资金，如引进外部资金担心持股比例会大幅降低，他们开始思考有什么解决方案……。

¹ 目前台湾的证券市场，可以分为集中交易市场及店头市场，集中交易市场就是所谓的上市股票，其主要监管单位为证券交易所，店头市场就是所谓的上柜股票及兴柜股票，其主要的监管单位为柜台买卖中心。台湾企业上市或上柜前均须登录为兴柜股票于柜台买卖届满一段时间，方具备上市（柜）资格。

情况一、新设无面额股公司

	无票面金额股	持股比例
假设初期所需资金 2,600 万 A 自有资金 100 万	初期每股 0.05 元 发行 2,000 万股 实收资本 100 万	A 持股 2,000 万股 / 2,000 万股 =100%
对外募资 由甲创投入资	每股 5 元，发行 500 万股 实收资本 100 万 + 2,500 万 =2,600 万	A 持股 2,000 万股 / 2,500 万股 =80%
		甲持股 500 万股 / 2,500 万股 =20%

由上表可看出，新创公司原始投资人可以较低金额取得股数，大幅降低原始投资成本，也可避免后续投资人投资后股份稀释。

情况二、原公司改为无面额股公司

如原公司已为面额股股票，公司法第 156 条之 1 规定，公司得经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出席之股东会，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将已发行之票面金额股全数转换为无票面金额股；其于转换前依第 241 条第 1 项第 1 款提列之资本公积，应全数转为资本。具体说明如下：

	无票面金额股	持股比例
假设 原公司股本 100 万， 原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50 万 (原发行 5 万股) 资本公积：50 万	改为无票面金额股时分录如下： 资本公积 50 万 股本 50 万	A 持股 (注) 5 万股 / 5 万股 =100%
对外募资 由甲创投入资	每股 60 元，发行 3 万股 实收资本 100 万 + 180 万 =280 万	A 持股 5 万股 / 8 万股 =62.5%
		甲持股 3 万股 / 8 万股 =37.5%

注：一般来说，票面金额股转为无面额股时，依股东会决议每股金额，故股数可能增加、减少或不变，本文假设不变

收到盈余转增资股票股利及出售时税务分析

一、法人收到盈余转增资股票股利及出售时课税规定

	面额股	无面额股
获配时	所得税法第 42 条免税	
成本计算	按面额列为出售该类股票之成本 (台财税字第 09900179790 号令)	应按获配股数占该次增资总股数的比例，乘以公司未分配盈余增资金额计算股利所得金额，并以其金额为股票取得成本 (法人出售无面额股成本计算目前未有函释规定，本文依台湾“财政部”《个人证券交易所得课税规定 - 疑义解答 (Q&A)》及台税一发字第 10004027540 号函关于境内公司取得境外公司股票股利之规定，基于租税中性原则，类推适用。)
出售损益	售价 - 成本 (证券交易所得)	售价 - 成本 (证券交易所得)

当法人收到公司股票股利时，帐上应注记股数增加，并按收到股票股利后之总股数，重新计算每股成本或每股帐面价值，而税务上，依所得税法第 42 条规定，投资收益 (包括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不计入所得额课税，未来出售时依台湾“财政部”台财税字第 09900179790 号令得以其面额依所得税法第 44 条及 48 条规定计算成本，依法申报证券交易损益，纳入最低税负计算。无面额股出售损益时成本计算规定，目前仍未有具体作法，笔者询问台湾“财政部”说法为目前使用无面额股多为新创公司，因尚未开始获利故目前实务上未有具体函释，上表作法依租税中性原则，类推适用台湾“财政部”《个人证券交易所得课税规定 - 疑义解答 (Q&A)》中之作法计算出售成本。

二、个人收到盈余转增资股票股利及出售时课税规定

	面额股	无面额股
获配时	以面额计入所得额课税	依下列方式计入所得额课税 (注*)
成本计算	按面额列为出售该类股票之成本	应按获配股数占该次增资总股数的比例，乘以公司未分配盈余增资金额计算股利所得金额，并以其金额为股票取得成本 (台湾“财政部”《个人证券交易所得课税规定 - 疑义解答 (Q&A)》)
出售损益	基本税额 (台湾“行政院”于 2020/12/10 日通过相关修法草案并于 2020/12/30 台湾“立法院”三读通过，2021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课征)	

注：目前未有函释明确说明，询问国税局股票股利金额依台湾“财政部”《个人证券交易所得课税规定 - 疑义解答 (Q&A)》的规定

根据台湾“财政部”《个人证券交易所得课税规定 - 疑义解答 (Q&A)》，公司发放无面额的股票股利，应按获配股数占该次增资总股数的比例，乘以公司未分配盈余增资金额计算股利所得金额，并以其金额为股票取得成本。

以上例新设无面额股公司来说，假设发放股票股利年度公司实收资本额为 2,600 万 (A80%，甲 20%)，未分配利润为 400 万全数转增资 (增资股数 40 万股)，以上述情况一为例，假设 A 获配 20 万股，获配股数占该次增资总股数的比例为 $20 \text{ 万股} / 40 \text{ 万股} = 50\%$ ；而 A 之股利所得额计算则为未分配利润 $400 \text{ 万} * 50\% = 200 \text{ 万}$ ，未来出售时依此成本计算个人基本所得额。

无票面金额股之转换及首次办理公开发行

依公司法第 156 条之 1 之立法说明，鉴于公开发行公司涉及众多投资人权益，仍应维持现行票面金额股制度，不得转换为无票面金额股，爰明订公开发行公司不得将票面金额股转换为无票面金额股。公司法第 156 条之 1 第 6 项亦规定，公司实行无票面金额股者，不得转换为票面金额股。因此原采取无面额股发行，未来是否能申请首次办理公开发行或申请上市（柜）挂牌，是很多新创公司思考的议题，

依证期局发表之专栏所示“证券主管机关（金管会）将尊重其原股票制度不会要求其由无面额转换为有面额，惟倘非公开发行公司原采取有面额股票发行者，于公开发行后，则不得转换为无面额股，以免造成投资人交易习惯及资讯混淆”。

无面额股可彰显股票真正价值且发行价格较有弹性，可降低发行股数，仍达成筹足资本的作用，已成世界潮流，台湾自闭锁性公司可发行无面额股后，公司法修法将此规定适用到一般公司，对于经营环境长远来看确有帮助，但目前仍有部分法令待后续更多实务案例由主管机关釐清，预见未来法令更趋完善后，采取无面额股之公司将倍数成长。





股权传承面面观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根 据台湾“经济部”《2019 年中小企业白皮书》发布资料显示，2018 年台湾中小企业家数为 146 万 6,209 家，占全体企业 97.64%，而这些企业中进行正式家族治理的比例仍低，以股权传承而言，一般最常用的家族投资公司仅有 45% 的公司使用¹，仍有超过一半的公司是由第一代或是家族成员持有股权，而使用其他控股工具，如闭锁性公司、信托或基金会的比例更低。股权传承需考虑的因素很多，且都是客制化，本文将从股权传承过程中需注意之议题出发，进而了解转移税负及常用工具。

股权传承应思考议题

一般家族进行股权传承过程中，最常思考的重点是公平性及税负，除了这些外，必须思考的点还有二代接班的能力及意愿、如何掌控经营权、如何培养二代财富以及公司老臣奖酬机制等，这些都是传承过程中需额外思考的重点，以掌控经营权来说，最常看到的是接班人被内部家族成员联手争夺经营权，例如泰山集团。另外也有家族企业被市场派取得经营权，例如三阳集团。有人开玩笑说：“与失和的创办家族合作，是市场派掠夺经营权，成功机率最高的模式”家族企业不可不慎。

股权移转税负

股权移转最常见的是赠与、移转（包含买卖）以及继承，各有不同的税负效果，列举如下：

	赠与	继承	转移股票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未印股票)	股份有限公司 (印股票)
税种	赠与税	遗产税	财产交易所得		证券交易所得
计税基础	股权净值		资本利得		停征
税率	10%~20%(注)		5%~40%		基本税额

注：税率相同，课税级距不同（以 10% 举例，赠与为 2,500 万内，继承为 5,000 万内）

由上表得知，赠与及继承是依股权净值乘上税率计算应纳税额，惟遗产及赠与税法施行细则第 29 条规定，如公司帐上有土地、房屋及上市、上柜有价证券或兴柜股票²，必须依公告土地现值、房屋评定标准价格及市价调整。另移转股票方面，如为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公司法第 162 条印制股票），资本利得属个人所得，需依个人综所得税级距缴纳，但属股份有限公司，且符合公司法第 162 条规定者，依所得税法第 4 条之 1 规定停征。

2020 年 6 月 29 日台湾“财政部”预告修正《所得基本税额（最低税负）条例》部分条文，台湾“立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三读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个人未上市柜股票交易所得计入个人最低税负，目前税率为 20%。个人未上市柜股票交易所得因 2013 年证所税开

征而取消，惟自 2016 年取消证所税后，未再计入最低税负计算，造成未上市柜股票交易成为有心人士租税规划漏洞，故修法将个人未上市柜股票交易所得恢复课征最低税负。

股权传承常见工具

一、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是国人常见方式，好处是投资公司分配股利时股东不会立即产生税负，盈余留在投资公司利用，惟此种方式忽略了个人股东可随时处分股份股权，造成外部股东介入而影响家族股权稳定性。

二、财团法人基金会

国内很多财团都以财团法人基金会为控股工具，如长荣、台塑等，好处是无论

¹ 资料来源：资诚 2020《台湾家族企业传承白皮书》

² 目前台湾的证券市场，可以分为集中交易市场及店头市场，集中交易市场就是所谓的上市股票，其主要监管单位为证券交易所，店头市场就是所谓的上柜股票及兴柜股票，其主要的监管单位为柜台买卖中心。台湾企业上市或上柜前均须登录为兴柜股票于柜台买卖届满一段时间，方具备上市（柜）资格。

个人或法人捐赠基金会依法都享有租税优惠，符合条件下，基金会更无需纳税，但财团法人法 2018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路后，要求设立时现金捐赠需达 9 成，且对单一公司持股不得逾该公司资本额 5%，免税标准更加严格（修正后教育文化慈善机关或团体免纳所得税适用标准尚未实施），因此以财团法人基金会做为控股工具诱因将减少。

三、公益信託

以公益信托为控股工具最广为人知的是公益信托林垵璘基金及主爱社福基金，最让人诟病的是假公益真投资、假慈善真避税，因公益信托如同财团法人基金会捐赠时都享有租税优惠，且公益信托完全无需缴税，仅有分配到受益人时才有税负（符合条件更可免税），在外界压力下，法务部 2019 年 8 月提出《信托法》部分条文修正案，针对现行“公益信托控股化”、“公益信托沦为委托人锁股权的小金库”、“关系人自肥”与“委托人隐身幕后成为藏镜人”等法规疏漏亡羊补牢。惟到目前为止修正草案外界仍有许多意见而未有明确进度。

四、股权信託

股权信托是委托人将有价证券信托并移转予银行（受托人），藉由信托机制信

托财产顺利移转，并于信托关系消灭时，依信托契约之约定，将信托财产交付或返还予受益人或其他归属权利人，藉由信托规划，可提早移转股权或未来孳息给下一代并可确保在信托期间受益人无权处分信托财产，常见的种类有本金他益，孳息自益以及本金自益，孳息他益，说明如下：

1. 本金他益，孳息自益

这种信托类型好处是提前将股票移转给子女，且依信托内容仍可保有控制权。课税方式是以信托金额或财产时价，按赠与时起至受益时止的期间，依赠与时邮局一年期定期储金固定利率复利折算现值计算（委托人无保留权利范围时）。如目前邮局一年期定期固定利率为 1.2%，以 1 亿元成立他益信托，一年后本金移转给受益人，孳息仍归委托人所有，成立时即视为赠与 9,881 万 4,229 元（ $1 \text{ 亿} \div (1+1.2\%)$ ），需课征赠与税。概念上，赠与金额为将未来赠与给受益人的财产价值，透过税法指定利率折现到信托成立时点。

2. 本金自益，孳息他益

信托契约中的委托人将信托财产孳息部分，以他人为受益人，因本金所孳生的利息依信托契约归属于受益人，不再配发到委托人身上，故有“冻结”个人资产的

好处。因签约时可能不知未来配息，因此财政部规定，可按邮局一年期定存利率设算报酬率课税。由于邮局一年期利率相对低，不少大股东常透过这种股票信托节税。

惟台湾“财政部”2011年发函规定，当股东透过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已知”配息后，再签订“孳息他益”信托契约时，就应依实际所得课税，不能再以邮局利率这种税负较低的方式课赠与税。故如以此种方式需注意信托设立时点及信托期间不宜太短，否则很可能被税局实质课税。

上述为一般常见的境内股权规划信托，惟目前境内信托相对国外而言，还是欠缺弹性，如信托期间、目的信托以及受益人限制等，而离岸信托司法独立性、避免强制继承权等优势，是吸引高资产人士的另外特点。金管会2020年9月提出“信托2.0计画”，包含跨部会协商家族信托法制及税制改革方向，盼解决现行税法、民法只能“一代继承”的现状，协助企业靠信托稳定股权，甚至可以有家属办公室、家徽、基金会等可世代传承，也是未来高资产人士可考虑的另一方式。

五、闭锁性公司

2015年6月15日台湾“立法院”通

过公司法修正案，于公司法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增订“闭锁性股份有限公司”专节。目的系为了鼓励新创及中小型企业之发展及因应科技新创事业之需求，使其得在股权安排及运作上，较现行非闭锁性公司更具有弹性，主要内容包含可发行无面额股、股东人数上限、股权转让限制、复数表决权、特定事项有否决权之特别股等。在股权传承应用上主要有三点，一、限制股东人数，避免因继承、买卖等因素造成股权分散。二、限制股权转让，使家族成员无法任意出售股权，稳定定族企业经营权。三、运用复数表决权，可达到所有权经营权提早分离。依2020年12月份台湾“经济部”资料显示，台湾已有3,085家闭锁性公司。

家族股权规划是现阶段台湾中小企业主面临的共同问题，规划时需从每个家族企业规模、家族成员及未来方向整体评估，尤其家族成员间的沟通扮演家族企业未来稳定获利的关键因素，必要时可搭配家族宪法与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士及机构一同进行。



税务局首次公开回应 股权代持所得问题解析

文 / 刘霞财税部主管

股 股权代持行为在经济活动中普遍存在，或是为了规避法律、章程的相关规定、或是不便公开信息、亦或是运用于投融资市场操作；都是因为现有条件的限制而选择这种代持模式，毕竟这种代持关系中双方的法律风险较高、不可控因素较多。所以在确认要使用“股权代持”之初，大家考虑更多的是法律效力、权利义务的问题，对于其过程中涉及的纳税义务问题都是在发生时才去考虑。

针对股权代持的所得税问题，我国现行税法仅对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形成的股权

代持情形做出了规定（政策文号：《关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第 39 号）），但对于一般企业涉及“股权代持”纳税义务并未作出明确规定，相关问题一直未能得到解决，导致在实际工作中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产生了诸多争议。近日，厦门税务局公布了《关于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1112 号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厦税函〔2020〕125 号），首次就税务机关对于股权代持关系下的所得税问题进行了明确。

一、“厦税函【2020】125号”到底明确股权代持关系下的哪些税务问题？

1. 名义股东纳税义务

明确“名义股东”作为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对于后续的取得的利润分配、股转所得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2. “实际股东”不同身份纳税义务不同

自然人：其取得名义股东转付的税后股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所得收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企业法人：应当正常缴纳企业所得税，基于代持股权取得的所得，不属于企业所得税不征或免征收入的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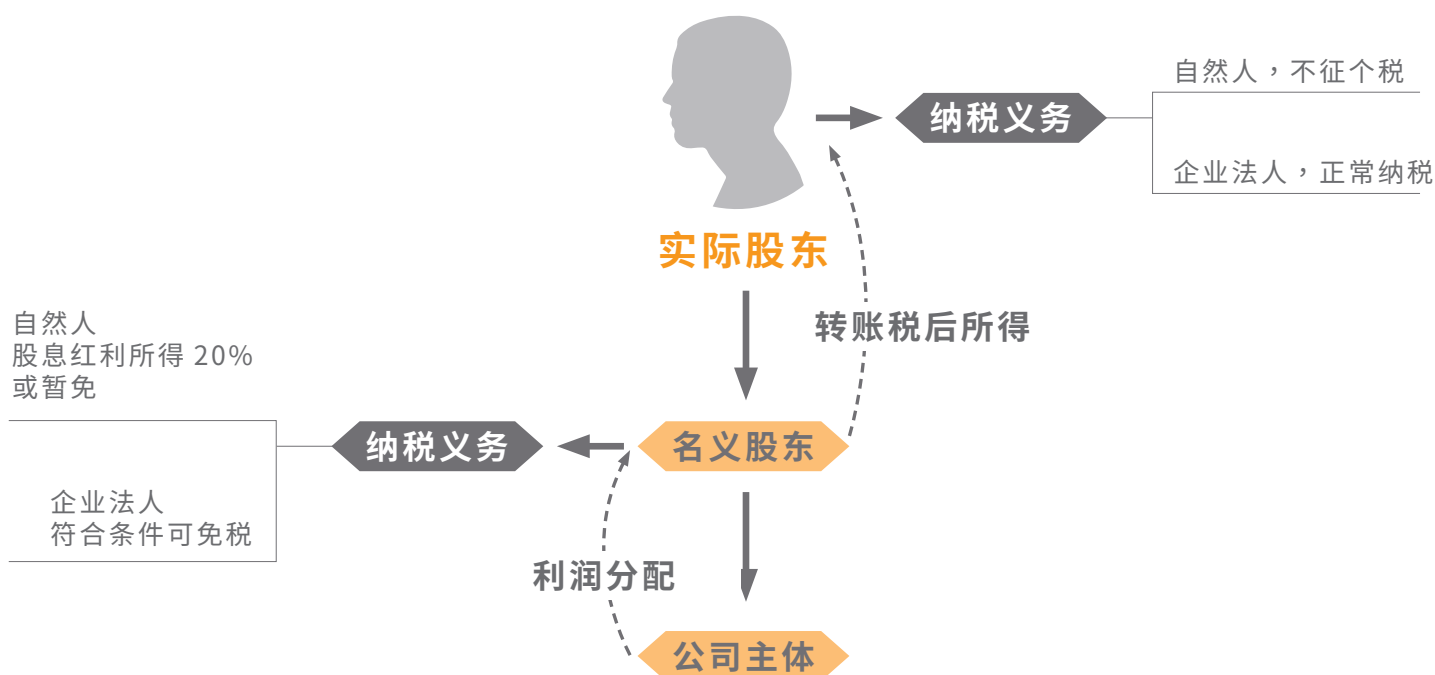
3. 股权代持双方都为法人企业，不适用“居民企业投资收益免税政策”

二、代持关系下具体纳税义务在涉税环节的体现

一般情况下代持关系涉税环节主要包括：股息红利分配、股权转让（解除代持关系），依据此次厦门回函的规定对于这两个环节具体的税务问题分析如下：

1. 利润分配环节

利润分配涉及两个部分：公司主体将利润分配给“名义股东”，再由其转账给“实际股东”（具体如图）



股权代持的类型有多种，若就自然人、企业法人（有限公司）两个主体来比较，应选择哪个主体更有利呢？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利润分配环节	转给实际股东
情形一	自然人	自然人	缴纳 20% 个人所得税	不征税
情形二	自然人	企业法人	缴纳 20% 个人所得税	正常缴纳企业所得税
情形三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	正常缴纳 25% 企业所得税	正常缴纳企业所得税
情形四	企业法人	自然人	正常缴纳 25% 企业所得税	不征税

结合表列整理可看出：

实际股东身份为是“自然人个人”时，在利润分配环节不涉及重复课税问题；但若为“企业法人”身份，两部分都需要纳税；当然实际股东的身份是既定的无法选择，但对于名义股东的身份是可选择安排的。

名义股东身份不同涉及税种税率不同：

自然人按“股息红利所得”征收 20% 个人所得税；法人主体按“投资收益”回归代持主体，缴纳 25% 企业所得税；单税率上看自然人缴个人所得税税率比企业所得税更低；但是，法人主体在收到股息

红利所得并不一定全额缴纳 25% 企业所得税，如有大额未过期的可弥补亏损、或税收优惠政策，税负有可能低于 20%（小微企业政策税负基在 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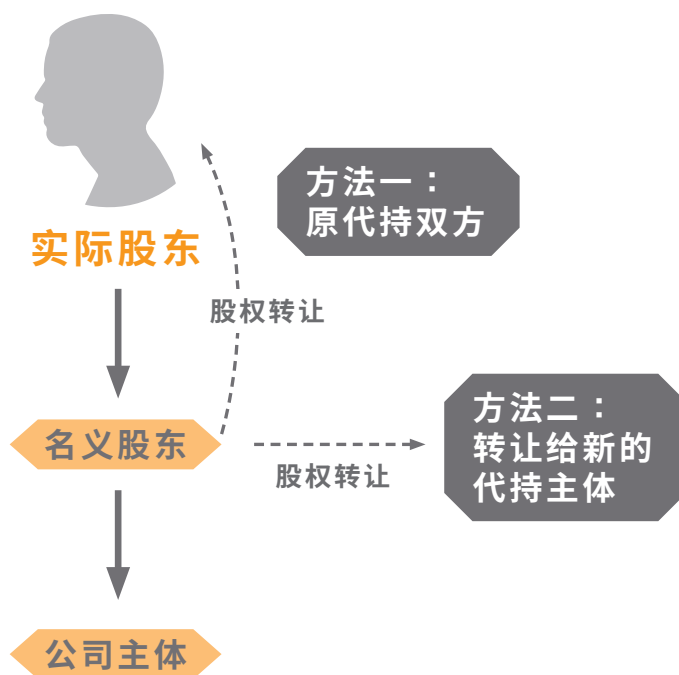
单就税率、税负上名义股东为自然人、法人主体两者没有绝对的优劣之分，毕竟都有不可控的因素存在；如果必须选择，那么建议选择让自然人代持。因为自然人是个人的意思表示，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违约成本高。而法人主体的意思表示要穿透到股东集体决策，不确定性高，且违约代价就是全部出资，如果本身资产就已亏空则更要谨慎。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1) 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的两种方式：

方式一：原代持双方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名义股东将代持股权“无偿或平价转让”给隐名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隐名股东显名。

方式二：名义股东将代持股转让给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与实际股东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后，将股权转让所得给予实际股东，从而完成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2) 股权由名义股东“回归”实际股东所有时，是否应当按照“股权转让行为”进行征税：

实践中我们在处理股权代持还原的案子时，税务机关基于征税便易的考虑，基本是会根据股权转让规定，就此显名交易征收所得税；这点正好与“厦税函〔2020〕125号”的第（一）项对于显名股东的纳税义务的说法一致，按照正常“股权转让行为”进行征税。



依据“实质课税原则”，其代持还原不构成股权转让，也不存在股权转让所得，若纳税人主张确认“股权代持的委托代理关系”的真实存在，流程上先要先走司法程序，确认实际股东的身份，以法院的确权判决书，进行工商的强制变更登记；税务上才会按“实质课税原则”进行不征税。

常规情况下，代持关系双方没有权利义务上的冲突，是不会走司法程序的；所以实操中，“实际股东显名”都是按正常“股权转让”进行处理。

(3) 实际股东显名既然正常按“股权转让”，“无偿或平价转让”等低价转让股权，税务机关是否认可

首先我们要清楚税务上允许低价转让股权的情形：67号公告规定，股权转让收入应当按公平交易原则确定。如果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但同时，第十三条列举了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况。

- a. 能出具有效文件，证明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低价转让股权；
- b. 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c. 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
- d. 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所以，如果股权代持的交易安排确为必要，应当审慎选择名义股东的身份，符合第十三条第（二）款特定范围内，减少未来解除股权代持协议时的潜在税务风险。

三、股权代持过程中，从税务角度总结各环节关键把控要点

从上述对股权代持税务政策导向及实操情形总结，确认代持关系应重视以下要点的把控：

事前：慎重选择股权代持主体及对象，应尽可能选择实际股东的亲属，以防无法确认股权代持关系，被迫接受税务机关认定的“股权转让行为”，而面临按照公允价格计税。或是低价转让股权的行为时，可以被视为低价转让理由正当，从而产生节税效应。

事中：应特别重视相关材料的收集及

保存，如出资的支付凭证、股权代持合同 / 协议、银行交易流水、参与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凭证等。

综合来看，选择股权代持，应充分理解和重视股权代持中所涉及的法律和税务风险，在此基础上谨慎选择股权代持这一方。同时在股权代持期间，需提前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维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厦门税函虽然明确了代持双方的纳税义务，但在国家税务总局层面并没有出具相关规定，地方税务执行中，仍有处理不一的情况。那跟税务的沟通成了关键，选择专业的财税公司及律师团队尤为重要。





合伙企业的责任、税收特点 及其在投资架构中的应用（一）

文 / 许雷宗所长（上海）

在实务中常见许多人简单地认为自然人设立合伙企业的税收负担会比设立有限公司的税收负担要小，理由就是合伙企业只要缴纳最多 35% 的个税，而有限公司到自然人则要缴 2 次税，一次是 25% 的企业所得税，一次是分配股利时要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合计起来是 40%，比合伙企业的税负高了 5%，认为是一个可观的差异，这样的认识真的是失之偏颇，因为决定最终税负的因素有很多，从收入、成本、费用形成会计利润，再经过税务政策的调整形成应纳税所得额，再根据不同情况适用不同的税率才有实际的税负，到底孰高孰低，真的不能简单地下结论。

另外，经营一项事业，要考虑的因素也不仅是税负问题，还有许多其他事项，如民事法律风险、合规风险、是否有利于经营的展开，是否有利于上下游的合作，是否有利于内部员工、组织的合理安排等等。

本文着重讨论合伙企业与有限公司的税负问题，民事法律风险。讨论的依据是大陆的合伙企业法、公司法、个税法、相关税收规定等。

本文将分两部分完成，第（一）部分内容主要涉及投资架构设立所要考虑的因素、合伙企业的责任特征、合伙企业的税收特征、查账征收情况下自然人设立合伙企业与有限公司的税负比较。

自然人或法人及其他组织为完成一定的经营活动而要设立相应的组织，所需要考虑的因素主要有法律责任及风险、总体税负、法律税收治安环境、经营管理的总体需求等。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如果仅从法律责任的角度考虑，成立合伙企业并成为普通合伙人显然是风险较大的，应尽量规避。

对于自然人来说，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直接由合伙人按生产经营的 5 级累计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为 35%，而有限公司要先缴纳 25% 的企业所得税，然后在分配利润时再缴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累计税率达到 40%，从税率上看比合伙企业高出 5%，但由于企业所得税有诸多的优惠政策，这些因素都使得企业所得税税率实际低于 25%，且有限公司对个税有递延纳税的效果，也会使综合税负降低；因此在查账征收情况下，合伙企业的综合税负未必会低于有限公司。

如果合伙企业是核定征收，只要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率（考虑税收优惠政策，应纳税所得额占总收入的比率）高于 0.875 倍的核定征收率，则合伙企业的综合税负较低，且核定征收会降低核算及经营成本，降低税务风险，因此如果能争取到核定征收，对自然人还是比较可取。

对于法人及组织，由于从合伙企业分回的收益不能享受免税政策，因此从税负

上年是不可取的。

如果是由于经营领域的合规要求，经营管理的总体需要，也可能是成立合伙企业的积极理由，如为实现股权激励所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就比较适用有限合伙企业。

一、投资架构设立所要考虑的因素

1. 法律责任及风险

首先要考虑的是法律责任及风险，设立一个实体进行经营活动，应该考虑该经营实体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什么样的风险和后果，尤其是进行一些风险较大的经营活动时尤其如此。

普通合伙企业与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都是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有限公司的投资者只需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如果仅从法律责任来说，投资者应尽量成立有限责任的实体。

2. 总体税负

其次要考虑总体税负问题，税收对投资者来说是一种费用，是利润的扣减项。

影响税负的因素主要有税率、征收方式、优惠政策、监管环境、纳税时间，决不能仅仅考虑某一因素，也不存在某种形式绝对节税的情况，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3. 营业环境的要求

在有些行业，可能要求必须是某种形式的实体，如律师、会计师行业一般要求合伙形式；某些地区对某种形式的实体有特别的优惠政策，或较宽松的监管形式，或者对某些业务领域有特别严厉的监管政策等，这些都是投资实体必须要考虑的因素。

4. 经营管理的总体需要

对于规模较大的集团来说，在不同业务线，不同地区，不同层次，由于管理的特殊需要，通常需要以各种功能、特征的实体的组合来达成目标。

例如，为了实施对高级管理层的股权激励，而又避免股权的频繁变动，决策权的稀释，一般会用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搭建员工持股平台，以实现股权激励与稳定经营决策的目标。

二、合伙企业的责任特征

合伙企业分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两种，均由合伙人设立，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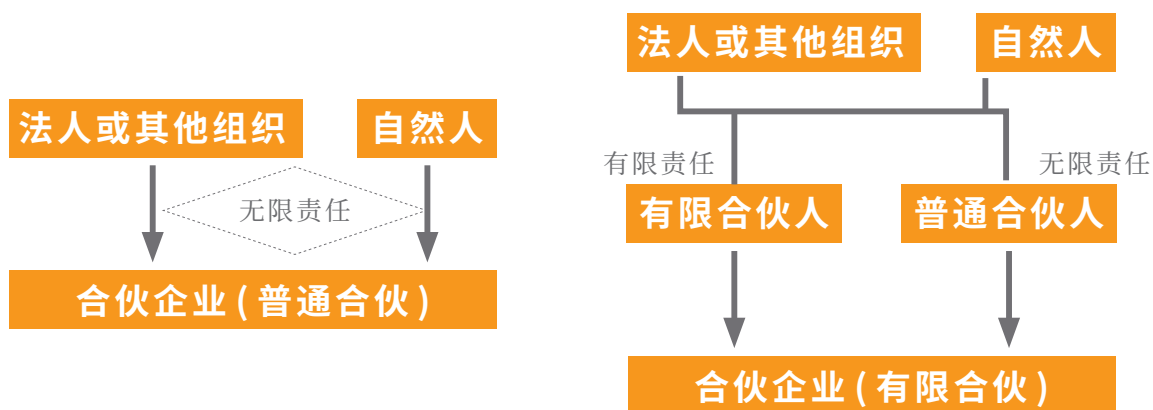
对于普通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普通合伙人，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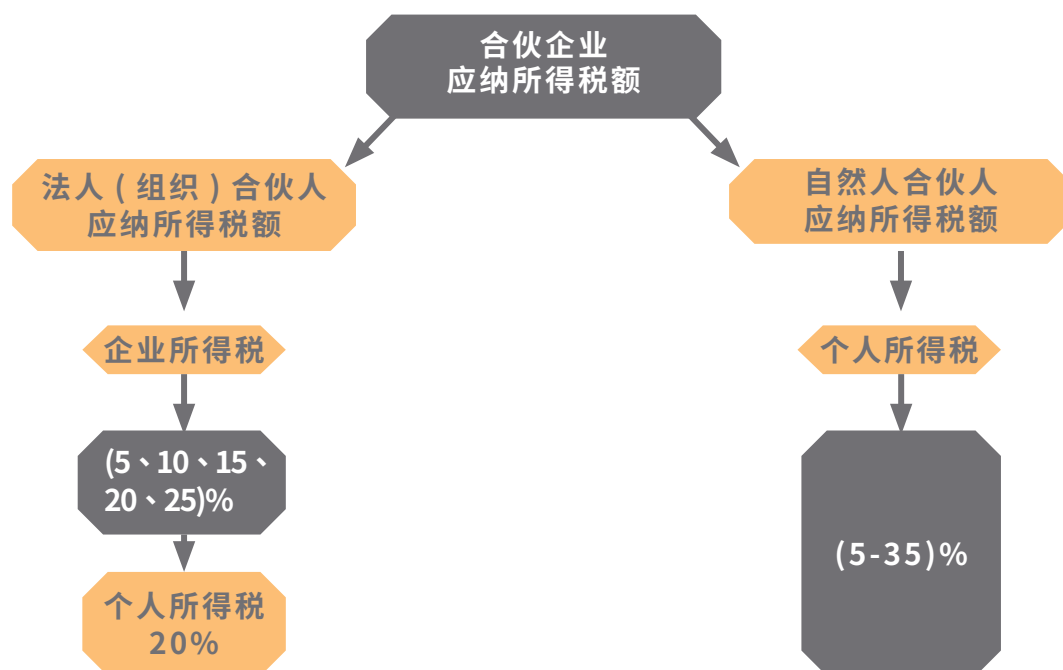
对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分两种，一种是普通合伙人，一种是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由上述可知，如果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则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如果是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承担责任，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有限责任相似。





三、合伙企业的税收特征

穿透性：合伙企业的最大特征就是合伙企业自身不纳税，而由合伙人直接纳税；自然人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法人或其他组织合伙人缴纳“企业所得税”。

纳税方法：先分后税。

四、查帳徵收情況下自然人設立合夥企業與有限公司的稅負比較

现实中设立合伙企业的理由之一是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自然人合伙人直接缴纳“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 35%；而设立有限公司的总税负则达到 40%；总税负看来是合伙企业更低。比较有限公司和合伙企业总税负的前提：

1. 应纳税所得额：在“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中相同，且与税前利润相等
2. “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是 25%
3. 适用相同的会计核算制度

举例如下：

我们假设应纳税所得额都是 500 万元。

设立合伙企业的税负 = $500 \times 35\% - 1.475 = 173.525$ 万元

个人净利 = $500 - 173.525 = 326.475$ 万元

设立有限公司的税负：企业所得税 = $500 \times 25\% = 125$ 万元；

个人所得税 = $(500 - 125) \times 20\% = 75$ 万元

总税负 = $125 + 75 = 200$ 万元

个人净利 = $500 - 200 = 300$ 万元

合伙企业比有限公司的节税金额： $200 - 173.525 = 26.475$ 万元。

节税率确实达到了 5% 多一点，这就是一般人认为合伙企业的税务上的好处。

然而：上述前提是否一直成立呢？

我们将应纳税所得额改为 300 万元。

设立合伙企业的税负：

个人所得税 = $300 \times 35\% - 1.475 = 103.525$ 万元

个人净利 = $300 - 103.525 = 196.475$ 万元

设立有限公司的税负：

企业所得税 = $100 \times 5\% + 200 \times 10\% = 25$ 万元（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个人所得税 = $(300 - 25) \times 20\% = 55$ 万元

总税负 = $25 + 55 = 80$ 万元

个人净利 = $300 - 80 = 220$ 万元





合伙企业比有限公司的节税金额： $80-103.525=-23.5225$ 万元，合伙企业的税负比有限公司的税负高 23.5225 万元，这是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导致的。

因此：我们可以得到结论，自然人设立合伙企业并不必然节税，要视具体情况而定。

尤其是从企业的整个生命周期对最终纳税人的影响而言，有很多情况使得有限公司的节税效应很强大，使得合伙企业相比之下，反而总体税负更高。

第（一）部分就介绍上述内容，第（二）部分将主要涉及导致有限公司总体税负可能低于合伙企业的主要因素介绍、核定征收情况下自然人设立合伙企业与有限公司的税负比较、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税负、现行有效的合伙企业相关税收政策要点说明。



回眸 2020 年资本市场

——中国大陆多层次资本市场 走过全面改革元年

文 / 文骥俊 投资部项目经理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发展至今，中国大陆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得到完善和丰富，目前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科创板在内的多层次场内市场。

主板市场

中国大陆主板市场的公司在上交所和深交所两个市场上市。1990 年 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营业，1991 年 7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营业。主板市场上市门槛较高，对发行人的营业期限、股本大小、盈利水平、最低市值等方面都具有较高要求。通常能在主板上市的多为大型成

熟企业，或处于某个行业的龙头地位，具有较大的资本规模及稳定的盈利能力。例如工商银行、中国人寿、中国石油等。

中小板市场

中小板属于主板市场的一部分，发行规模相对主板较小。中小板是深交所为了鼓励自主创新而专门设置的中小型公司聚集板块，股票代码以 002 开头。在中小板上市的企业，行业地位虽然通常没有主板上市企业那么高，但其中部分企业成长性较强，上市后快速发展，一跃成为行业龙头，市值也迅速攀升。例如科大讯飞、海康威视、洋河股份、苏宁易购等。



创业板市场

创业板市场又被称为二板市场，是为具有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和高科技企业融资服务的资本市场。创业板市场是不同于主板市场的独特的资本市场，具有前瞻性、高风险、监管要求严格以及明显的高技术产业导向的特点。相较主板和中小板更看重企业的成长性，其设立目的在于为具有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和高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新三板市场

新三板市场即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新三板设立创新层和基础层，符合不同标准的挂牌公司分别纳入创新层和基础层管理。新三板审核制

度较为简单、审核周期较短，但也存在估值低、流动性相对不足的缺陷。

科创板市场

科创板是中国大陆首个实行注册制的场内市场，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2019年6月13日科创板在上海正式开板，主要关注以下三类企业：（一）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二）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三）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

2003 年，十六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完善资本市场结构”，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之路由此启程。十多年后，以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落地为标志，一个涵盖沪深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成型，走过了“从无到有”的建构之路。但中国大陆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依旧存在诸如上市时间长、门槛高、费用多、名额少、限制多、场外市场制度缺乏完善等问题。

如果说过去十余年中国大陆为多层次资本市场完成了基础体系的搭建，在 2020 年，以“提质增效”为指向，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迎来了涵盖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在内的一系列深入的协同改革。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资本市场在要素市场化配置过程中被赋予了更重要的责任。中国共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这为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明确的战略目标和重点任务。

7 月，新三板精选层正式开市，新三

板综合改革全面落地，改革成效逐步释放。

8 月，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落地，改革以试点注册制为核心，统筹完善了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一系列基础性制度。年中，科创板再融资制度出炉，市场基础制度逐步优化。

11 月，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新三板挂牌公司向科创板、创业板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办法》。对于资本市场而言，转板制度搭建了多层次市场间互联互通的桥梁，真正使得多层次市场成为有机整体，对于提升我国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着长远意义。有助于企业进一步明确后续资本市场前行方向，明晰后续发展路径。

12 月 14 日晚间，沪深交易所发布了改革后的退市制度征求意见稿。此次改革，在对原有退市制度细化明确的基础上，还增加了多条触及退市的制度标准。堪称力度空前。在新版退市制度中，改变了以往单纯考核净利润的退市指标，通过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的组合指标，力求准确辨别壳公司。同时严格退市执行，压缩规避空间。在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以及重大违法类指标等方面体现严格监管，特别是通过财务类指标和审计意见类

型指标的交叉适用，打击规避退市。而且，简化了退市流程，提高退市效率。取消了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环节，加快退市节奏。

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重要的基础性制度。深化退市制度改革，是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建设的关键环节，也是完善“有进有出、优胜劣汰”市场生态的重要路径，对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良性循环具有重要意义。

2020年是资本市场推进全面深改的第一年，新三板精选层推出、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实施、科创板基础制度进一步优化、转板制度建立、退市制度的改革……多层次资本市场启动了“从有到优”的高质量发展征程，并树立了“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的总体目标，明确了“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改革方法论。时值岁尾，“十四五”即将迎来关键的开局之年，可以预期，多层次资本市场作为直接融资的主渠道，有责任、有条件，也有能力充分发挥枢纽作用，更好促进科技与资本深度融合，带动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为企业提质增效注入新的动能。





台湾人如何继承被继承人在大陆遗产

文 / 偕德彰所长

台湾继承人要继承台湾人在大陆遗产，要考虑两件事，第一件事要将该遗产向台湾国税局申报为被继承人的遗产核课遗产税，第二件事是继承人如何合法顺利的继承该遗产。前者缘由是台湾的遗产税是属人主义，即全球课税原则，所以无论你的资产在何处，继承人都必须将被继承人的资产申报给台湾国税局。但很多台湾人都想漏报该笔资产，如被国税局发现是会连补带罚的。后者是如何继承大陆遗产，手续上比较麻烦，容后分析。

依现行大陆 2020 年 5 月 28 日刚经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关于继承人的顺序，被继承人的配偶

和子女、父母，同列为第一顺序，换言之，如依大陆继承法的规定，死者的配偶、子女和父母，法定继承的份额是均等的。但是台湾民法继承篇的规定，并不相同，配偶固然有继承权，子女则是第一顺位，并且与配偶，每人依平均份额继承，父母则属第二顺位。大陆的第二顺位是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台湾的第二顺位才是父母。第三顺位是兄弟姐妹，第四顺位是祖父母，两岸继承法律比较而论，差异相当大，尤其是大陆第一顺位有父母亲，在实务上对台湾人而言，如果被继承人年纪 60 岁以上，其父母年纪至少都 80 岁以上，要执行继承程序，继承人相关认证文书需在台湾公证，经海基会再送海协会，最后须在大陆公证处审核文件，再发

给继承证，这对年迈的父母亲继承人而言，痛失爱子之余还需配合这些继承程序，除体力不堪负荷或旅程过于劳累，甚至许多父母亲身体状况已经无法到大陆做公证，另外一种情况，在办理继承的过程中父母亲也过世，则父母的继承权又延续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继承，如果再加上有些继承人有其他国籍，这些情况都是目前困扰台湾继承人的种种问题。

对于台湾人在大陆的遗产继承，究竟应该适用大陆的法律规定还是台湾的法律规定，依据刚废除的继承法 36 条规定，外国人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公民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但实务上很多情况都是使用大陆的继承法，尤其是不动产的继承更是没有例外。

办理大陆继承的程序，首先须在台湾申办下列有关文件公证

1. 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与除户户籍誊本
2. 被继承人与父母的亲属关系证明
(如果父母亡故的，还要提出父母的死亡证明及除户户籍誊本)
3. 被继承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证明
(如果配偶亡故的，还要提出配偶的死亡证明及除户户籍誊本)
4. 被继承人与子女的亲属关系证明
(如果子女有亡故的，还要提出子女的死亡证明及除户户籍誊本)
5. 继承系统表
6. 遗嘱 (没有遗嘱的，免提供)
7. 大陆房地产的房产证及国土证原件
(如果权证有遗失的，需要提供当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登记资讯表)
8. 大陆银行帐户资讯
(必须包含银行的分行及支行名称、户名、帐户号码、余额等信息)

以上文件除大陆房产证与大陆银行帐户信息，其余皆须在台湾的公证人事务所办理公证，并在大陆各省公证协会办理验证，才能开启接下来的继承流程。



如果继承人不能到大陆亲自办理，则需要委托大陆人或公司办理该继承公证，该委托书也需要在台湾公证处办理公证。

总之，台湾人在大陆的合法继承权，与居住在大陆的公民一样受到大陆法律的保护，其继承的办理方式，可以概略分为公证继承与诉讼继承二种。

一、公证继承，指的是上述文件齐备后，继承人之间对于继承的内容与分配均无异议，通常大陆的会先查明被继承人自然状况，遗产范围、价值大小等等情况。经当地公证处查证无误之后，由公证处发给其准许继承的证明书，申请人可凭该准许继承证明书办理具体的继承事宜，如果自己不能亲身去大陆办理，也可以委托亲友或当地律师代为办理。

二、诉讼继承，指的是继承人之间对于继承的内容与分配发生了纠纷，透过协调依然不能解决，此时只能向遗产所

在地的管辖法院起诉，确认继承权是否存在、或是对遗产标的进行分割。

最后大家最关心的大陆是否有遗产税的问题，在2010年有一个未发布的遗产税相关草案，相关的税率最高为50%，但一直未实施，所以目前在大陆继承遗产是不用缴交遗产税的，但最近几年总是有课徵遗产税的风声，所以预留税源也是一个应关注的问题。



《德安两岸双月刊》
2021 年 1、2 月 (创刊号)

发行人 | 偕德彰
总编辑 | 张咏胜 张梦颖
美 编 | 刘文贤
发行日 | 2021 年 01 月 15 日
发行所 |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本刊物中的资讯仅为一般资料，仅供读者参考用，读者在没有咨询专业意见前，不应根据本刊内容作出任何决定。其内容未经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同意不得任意转载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实、法令或政策之变更，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保留修正双月刊内容之权利。© 2021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德安两岸三地服务范围

审计服务

税务服务

帐务外包服务

工商登记服务

外资 (陆资) 来台投资服务

大陆投资服务

境 (海) 外投资服务

个人财富传承规划服务

港澳人士移民台湾

财税专业征才服务

财务顾问服务



台湾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众号



台湾德安官方网站



上海德安官方网站

台北所 -

地址 :110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159 号 8 楼

电话 : (02) 2528-8588

传真 : (02) 2528-8299

E-MAIL:deancpa @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罗东所 -

地址 :265 宜兰县罗东镇兴东路 207 号

电话 : (039)575561

传真 : (039)550198

上海办公室 -

德安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

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5 号 208 室 (远中科研楼 / 近宜山路口)

电话 :021-63028866

传真 :021-53018627

www.dean-sh.com